

#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

##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新訂通過(106.08.07)

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9.12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由相關領域學者、業界專家及與本學系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學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 審議本學系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二、 審議本學系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三、 審訂本學系排課原則。
- 四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學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